

【小組查經材料】 羅馬書系列 8 - 得釋放脫離律法的捆綁 生活分享版

第一時段：歡迎你來（15 分鐘）

以簡單、輕鬆、活潑的遊戲，帶領組員熱烈參與，使大家的心思意念，離開繁忙、疲憊，並預備心來歸向神。 [[破冰遊戲資料庫](#)]

第二時段：敬拜讚美（20 分鐘）

以事先預備好的詩歌，帶領大家來到主的寶座前敬拜祂、瞻仰神的榮面、帶下神的榮耀同在。在敬拜里，小組長帶領大家同聲開口為教會禱告。

【YouTube 歌庫 1. [宣召預備](#) 2. [感恩讚美](#) 3. [靈里的敬拜](#) 4. [回應立志](#)】

第三時段：話語分享（45 分鐘） 以分享討論應用神的話在每天生活裡

A. 回應主日資訊—聚會前，請上網仔細重聽一次。

1. 上主日資訊的中心思想是什麼？哪一句話，你的印象最深刻？
2. 聽完資訊，你有何回應？或有什麼實際的行動呢？

B. 本周主題：得釋放脫離律法的捆綁

經文：羅馬書 7

背誦經文：但我們既然在捆我們的律法上死了，現今就脫離了律法，叫我們服侍主，要按著心靈的新樣，不按著儀文的舊樣。（羅 7：6）

前言：

正如保羅在前面的章節中論述的，「律法不能使人稱義。」（參 3：28）而且，在前面一章保羅論證，受洗歸入基督的人是與基督聯合，不僅在基督的死上，而且在基督的復活上與基督聯合。雖然信徒的肉體仍然有“罪的傾向”，但是信徒卻已經脫離“罪的轄制”，因“罪必不能作你們的主”，這件事的作成在於神的恩典。因此，保羅指出，重生得救的基督徒“不在律法之下，乃在恩典之下”。

這斷言必然引發更多的疑問。因猶太人的傳統將守律法當作他們生命中第一要緊的事。要讓他們從律法的捆綁中脫離出來甚為艱難。就連我們這些沒有猶太人傳統的外邦基督徒，在信主之後還是常常會落入守律法的思維模式，而且以能夠遵行律法為自傲（比如，將讀經、禱告、上教會作為自己是“好基督徒”的資本）。如何才能說明信徒脫離律法的捆綁，明白“律法不能叫人稱義，也不能使人成聖”，進入恩典的自由，倚靠基督、順從聖靈，過成聖的生活，這是保羅在接下來的兩章要解決的問題。在第七章中，保羅以

自己的經歷，描述一個已經重生得救的基督徒，若想要靠律法勝過罪是不可能的，惟有靠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才能勝過罪，順服神。

一. 信徒已脫離律法、歸於基督了（羅 7: 1-6）

A. 以婚姻為例，闡明律法只對活人有效（1-3 節）

- a. 律法的一般性原則（1 節）：“明白律法的人”指明白摩西律法的人，可能包括猶太基督徒和敬虔的外邦基督徒（比如，徒 10 中的哥尼流）。“豈不曉得”是保羅習慣使用的一個反問句，保羅的意思是：你們應該知道，這是一個一般性的原則。“律法管人是在活著的時候”這句話更加像是一個常識，適用於摩西律法和世界上所有國家的法律。
- b. 在婚姻中的類比（2-3 節）：婚姻法確保夫妻雙方該盡的義務和該享受的權利。一個最明顯的義務就是若是一方不忠，則被判為犯了罪，要受到律法的制裁。（利 20: 10）也就是說，“丈夫活著，她若歸於別人，便叫淫婦。”然而，與第一節中所描述的常識一致，夫妻雙方若有一方去世，在婚姻法之下的義務就解除。就是說，「丈夫若死了，她就脫離了丈夫的律法，雖然歸於別人，也不是淫婦。」

B. 信徒是在律法上已死，歸於基督的人（4 節）：因為第六章保羅已經說明的：“因為知道我們的舊人和他同釘十字架”，以及“向罪當看自己是死的”，罪在信徒身上不再掌權，罪的工價已經償還，律法的咒詛不再有效。這就是我們“藉著基督的身體，在律法上也是死了。”信徒從舊的權勢進入新的國度，就是神的國度，基督掌權的領域，而且不僅僅如此，信徒乃是“歸於基督，惟有這樣才能結出聖潔的果子。結果子的關鍵是在主觀上與基督的聯合。“我是葡萄樹，你們是枝子；常在我裡面的，我也常在他裡面，這人就多結果子。”（約 15: 5）

C. 信徒的服侍應該按著心靈的新樣（5-6 節）：

- a. 屬肉體的人結出死亡的果子（5 節）：這裏保羅以反襯的手法，再一次強調信徒在信主以前在罪中的光景，是“屬肉體”的光景。在尚未得救時，信徒的判斷被自己肉體的慾望所控制，想憑著自己遵行律法稱義，卻無法成就神的義。當人想自己行律法時，惡欲就被喚醒、發動，叫人設想如何不被律法定罪，心中的惡欲就鼓動人想法子去鑽律法的漏洞。此「惡欲」乃是自亞當犯罪以來存在於人類心中的犯罪傾向，無人可以避免。（參奧古斯丁對人類的評價 - 在亞當犯罪之後人類“不可能不犯罪”）保羅斷言，“屬肉體”的人所結的乃是“死亡的果子”。因為“罪的工價乃是死”（羅 6: 23）

- b. **信徒現今已經脫離了律法 (6 節 a) :** 「捆我們的律法」乃是律法的咒詛; “現今”是基督徒被神的恩典所拯救的光景, 這樣的人是“脫離了律法”, 並非指律法的條例對信徒無效, 而是說信徒乃是脫離了律法的咒詛, 心中的懼怕也就消除了。一個得救的人, 不會因為偶爾犯了哪一條律法就惶恐, 因“神的愛在我們裡面得以完全, 我們就可以在審判的日子坦然無懼”。舉例, 一個跟父親關係親密的孩子, 不會因為偶然沒有遵照父親的話去行就懼怕, 他會回過頭來跟父親解釋, 如果真的是他的錯, 他會請求父親的寬恕, 而父親因著他的慈愛也會寬恕他。而一個與父親關係緊張的孩子, 則會因為害怕父親的責罰而選擇遠離和叛逆, 但是他的心中卻沒有平安。
- c. **信徒服侍神的新樣式 (6 節 b) :** 「儀文」就是律法, 這裡指向未信主的猶太人, 特別是嚴格遵守律法的法利賽人服侍神的方式。或許保羅在這裡聯想到自己在遇見耶穌之前的服事。“我原是猶太人, 生在基利家的大叔, 長在這城裡, 在伽瑪列門下, 按著我們祖宗嚴緊的律法受教, 熱心侍奉神, 像你們眾人今日一樣。”(徒 22: 3) 保羅遵守律法, 以為自己是在熱心侍奉神, 事實上卻是犯了律法, 逼迫自己的同族弟兄。“按著心靈的新樣”, 指隨從聖靈, 靠著內住在我們裡面的聖靈, 與神有活潑的交通, 順服神的旨意而服侍神。這樣的服侍是自由的, 是討神喜悅的, 是沒有懼怕的。

問題討論:

1. 保羅以婚姻關係來作比喻的要點是什麼?
2. 你是如何服侍神的? 你覺得你的服侍是「按著儀文的舊樣」還是「按著心靈的新樣»? 兩者的區別在哪裡?

二. 律法的本質和功用 (羅 7: 7-13)

- A. **律法叫人知罪 (7 節) :** 保羅以「斷乎不可」來回應人對律法的質疑。律法本身不是罪, 「只是非因律法, 我就不知何為罪。“律法定規正確和錯誤的標準, 讓人知道哪些可以做, 哪些不可以做, 原本是好的。就如設立在懸崖邊上“此處危險”的標示, 讓人看見就卻步一樣的道理。“不可起貪心”出自十誡中的最後一條, “不可貪戀人的房屋; 也不可貪戀人的妻子、僕婢、牛驢、並他一切所有的。”(出 20: 17) 保羅明言, 這條誡命光照他自己的內心, 讓他知道他的裡面實在是“起過貪心”的念頭, 是犯罪了。
- B. **律法引發罪 (8 節) :** “不可起貪心”的罪乃是人心裡的罪, 或許違反其他幾條誡命可以立時被人發現 (比如“不可殺人”、“不可犯”、“不可偷竊”都會在事情敗露時被人發現), 但是“不可貪心”這個罪卻可以隱藏在心中。更進一步, 因

我們心中被罪引誘，即便我們知道“貪心”是罪，不可貪心，心中的慾望和悖逆神的本性讓我們更加想要“貪戀”，以致於“諸般的貪心在我里頭髮動”。如此看來，「誠命」乃是被罪所利用了。

問題討論：

3. 按照保羅的闡述，律法的功用是什麼？律法的本質反映出神的何種本性？

三. 律法與信徒裡面的掙扎（羅 7：14-25）

A. 保羅的第一個自白：我是屬乎肉體的（14-17 節）

a. 活在「肉體」中就是活在罪中（14 節）：律法是「屬乎靈」的，因為摩西律法來自於神，「神是個靈」。。“我是屬乎肉體的”讓人誤解保羅在此時是談論自己未信之光景。或許保羅確有此意，比較自己未信之時靠著努力遵行律法來達到神的義的標準，卻發現很難，他說那個時候是“賣給罪”了，與他在前面第六章中一直闡述的觀點相符合。也可以理解此時保羅是在說若信徒仍然容許自己的「肉體」作主，沒有完全將舊人「釘死」在十字架上時，他也就是在將自己「賣給罪」。。

b. “屬乎肉體”的人沒有選擇（15 節）：當信徒被自己的“慾望”所蒙蔽，就被“罪”轄制。他所作的，他不明白（他原本應該明白）；他所願意的（為善，遵行律法），他不去作；他所不願意作的（犯罪，惡欲，貪婪），他反倒去作。以大衛為例，在大衛作王時，他鬆懈了禱告和與神親近，陷在自己的情慾中，犯了罪之後，為掩蓋罪性，又說謊，又殺人，越陷越深。就是保羅所描述的光景。

c. “屬乎肉體”的人被罪控制（16-17 節）：第 16 節回到前面一段關於律法的論述，這裡給出另一個證據：因為保羅發現他所作的，其實是他心裡不願意作的，也是律法禁止的，所以律法與他心中有可能僅存的良知乃是吻合的，所以，就證明瞭律法本身是善的。第 17 節，保羅作出結論，若一個人（信徒活著非信徒）不控制自己的肉體，順從自己的情慾做事，就是縱容裡面的罪作出惡的事情。信徒何時體貼自己的肉體，何時就是把自己交給罪來控制了。

B. 保羅的第二個自白：我肉體之中沒有良善（18-20 節）：這個自白比之前的更進一步。前面是說若一個人容讓自己的罪的慾望在心中掌權，就會陷入罪中，行出惡來，這件事沒得選擇。這裡則是在說，我們的肉體裡面是完全沒有良善的。我們的思想和意志的層面可能“知道”不應該作犯罪的事情，但是我們的身體卻不受控制地去作惡。這就是立志為善由得我，只是行出來由不得我。”

C. 保羅的第三個自白：我肢體中的律與心中的律交戰（21-25 節）：

- a. **保羅的痛苦 (21-24 節)**： “心中的律”是神的律法，保羅在這一段的自白幾乎是在哀求，他看到罪的力量之大，是他所不能抵抗的。好像是肢體中的另一個“律”，一個邪惡的勢力，將我們拉向行惡。因此，保羅哀號：「我真是苦啊！誰能救我脫離這取死的身體呢？“我相信我們大多數的人都經歷過這種天人交戰的光景。我們明明不想去作一件我們心中知道不討神喜悅之事，可就是管不住自己。
- b. **保羅的感謝 (25 節)**： 在這一節，保羅發出“感謝主”的驚歎！因為他經歷了靠著主耶穌基督得勝的實際，他宣告“靠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就能脫離（這取死的身體）了！”“這樣看來”，是個總結：我們的內心順服神的律，我們的肉體會順服罪的律。信徒惟有靠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才能勝過罪的律，活出順服。

問題討論：

4. 你曾經為對付生命中的某一項難以勝過的罪而煩惱嗎？請描述你當時的光景。
5. 你如何靠著主耶穌基督對付舊人的習慣，並養成新的習慣的？請分享。

禱告：

親愛的阿爸天父，我們感謝讚美你。因你不但藉著你的愛子耶穌基督拯救我們，而且賜下聖靈永遠住在我們裡面引導、安慰我們，使我們可以按著心靈的新樣來愛你、服侍你。求你幫助我們，從今以後，不再靠著自己的肉體來事奉你，乃是要靠著聖靈來服事你，免得中了魔鬼撒旦的詭計。求主幫助我們以謙卑順服的心，靠著主耶穌基督的恩典，在各樣的事上結出成聖的果子。奉主耶穌基督的名禱告。阿門！

第四時段：禱告服事 (10 分鐘)

可以兩三人成為一個禱告小組，為彼此的需要代禱。